

# 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目 录.....	I
1. 定义和释义.....	1
1.1. 定义.....	1
1.2. 释义.....	5
2.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6
2.1. 特许经营权.....	6
2.2. 特许经营期.....	6
3. 声明和条件.....	7
3.1. 甲方的声明.....	7
3.2. 乙方的声明.....	7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8
3.4. 履约保函.....	8
3.5. 保险.....	10
4. 权利与义务.....	10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0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1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2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2
5. 融资交割和资金监管.....	16
5.1. 融资交割.....	16
5.2. 前期工作.....	16
5.3. 土地使用权.....	17
5.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7
5.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18
5.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18
6. 项目建设.....	19
6.1. 建设期.....	19
6.2. 地质勘察和设计.....	22
6.3. 施工.....	22
6.4. 监理.....	23

6.5.	建设项目保修.....	23
6.6.	验收和调试.....	23
6.7.	商业运营.....	25
6.8.	甲方对提前开始商业试运营和商业运营的权利.....	25
6.9.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6
6.10.	投资成本确认机制.....	27
6.11.	乙方的放弃.....	28
7.	<b>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b> .....	29
7.1.	基本要求.....	29
7.2.	运营维护手册.....	30
7.3.	记录和报告制度.....	31
7.4.	更新改造.....	31
7.5.	污泥处理.....	31
7.6.	暂停服务.....	32
7.7.	未履行维护义务.....	33
7.8.	临时接管.....	33
7.9.	应急管理.....	35
7.10.	中期评估.....	35
7.11.	公众监督.....	35
8.	<b>水质标准</b> .....	36
8.1.	污水进水.....	36
8.2.	进水水质标准.....	36
8.3.	再生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36
8.4.	进水水质超标.....	37
8.5.	出水水质超标.....	38
9.	<b>水质监测</b> .....	39
9.1.	水质监测原则.....	39
9.2.	在线监测.....	39
9.3.	人工检测.....	39
9.4.	水量计量.....	40
10.	<b>再生水处理服务费</b> .....	42
10.1.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42

10.2.	保底水量.....	42
10.3.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42
10.4.	环保税.....	44
11.	<b>绩效管理</b> .....	45
11.1.	绩效目标.....	45
11.2.	绩效评价.....	46
12.	<b>开票和付款</b> .....	46
12.1.	账单.....	46
12.2.	付款和开票.....	46
12.3.	逾期付款.....	47
13.	<b>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b> .....	48
13.1.	移交范围.....	48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48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	49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49
13.5.	保证的转让.....	49
13.6.	技术转让.....	50
13.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0
13.8.	人员和人员培训.....	50
13.9.	缺陷责任期.....	50
13.10.	移交费用.....	51
13.11.	移交效力.....	51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51
14.	<b>不可抗力</b> .....	52
14.1.	不可抗力事件.....	52
14.2.	免于履行.....	52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52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3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3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3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4
15.	<b>提前终止</b> .....	55

15.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5
15.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56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56
15.4.	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56
15.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56
15.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57
15.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57
15.8.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58
15.9.	提前终止.....	60
15.10.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60
15.11.	责任限制.....	60
16.	<b>转让</b> .....	61
16.1.	甲方的转让.....	61
16.2.	乙方的转让.....	61
17.	<b>一般补偿</b> .....	63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63
17.2.	补偿形式.....	63
17.3.	一次性补偿.....	63
17.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64
17.5.	补偿事件的通知.....	64
17.6.	谈判期.....	65
17.7.	对责任的限制.....	65
18.	<b>违约赔偿</b> .....	66
18.1.	赔偿.....	66
18.2.	免责.....	66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66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66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66
19.	<b>争议的解决和诉讼</b> .....	67
19.1.	友好协商解决.....	67
19.2.	诉讼.....	67
19.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67

20. 其它条款 .....	68
20.1. 货币 .....	68
20.2. 合同的解释规则 .....	68
20.3. 保密 .....	68
20.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	69
20.5. 通知 .....	69
20.6. 合同文字和文本 .....	70
20.7. 生效 .....	70
附录一    履约保函格式 .....	71
附录二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原则及调价公式 .....	73
附录三    保险 .....	78
附录四    绩效管理辦法 .....	82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签署：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大兴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职能部门。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邝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 5 号白云时代大厦 A 座 21 层

联系电话：010-63377206

鉴于：

- 甲方为贯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作导则》（发改投资〔2016〕2231号）、北京市《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5〕52号）等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升大兴区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能力，满足不断日益增长的污水排除和再生水利用需求提高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效率，经区政府同意决定采用特许经营模式(BOT)运作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近期建设处理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远期规划设计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本项目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立方米/日。
- 根据2022年10月28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BOT)实施方案的批复》（京兴政函〔2022〕306号），甲方获得批准签署本协议；

- 2022年【 】月【 】日，经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审定，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2022年【 】月【 】日，经公开招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 中标人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根据中国法律在北京市大兴区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前，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先行签署本协议。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甲方重新签署本协议。同时中标人应向甲方承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中标人及项目公司均有约束力，而且中标人对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以规定乙方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协议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
- “运营维护”** 指再生水厂的日常运营和所属设备的维修保养。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协议第 14 条所规定的含义。
- “出水”** 指经再生水厂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 “出水质量标准”** 指第 8.3 条款中规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或关税发生变化；
  - (b) 项目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建设期”** 指本协议第 6.1 条款规定的含义。

- “接收点”** 指由甲方及其指定单位或区域提供的污水到达再生水厂的地点。
- “交付点”** 指经乙方按本协议规定处理后的污水交付给甲方的指定地点。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再生水厂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保底水量”** 指本协议第 10.2 条款所规定的水量。
- “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3.4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实际进水量”** 指根据本协议第 9.4.5 条款规定在再生水厂进水计量点确定的水量（立方米/日）。
- “实际处理水量”** 指根据本协议第 9.4.5 条款规定在再生水厂出水计量点确定的水量（立方米/日）。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 乙方提供银行出资凭证、营业执照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以及
-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协议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移交日”**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 “一般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协议第 17.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特许经营权”** 指具有本协议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 “特许经营期”** 指具有本协议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 “违约”** 指本协议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 “违约利率”**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两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利率。
- “项目设施”** 指乙方为完成污水处理服务所必需的各类设施的统称。

- “预计商业试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6.1.2 条款规定的预定开始商业试运营的日期，或者双方约定的另一日期。
- “预计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6.1.2 条款规定的预定开始商业运营的日期，或者双方约定的另一日期。
- “运营期”** 指再生水厂自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 “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指任一运营月的公历日数扣除该月计划暂停日数和该月不可抗力期间日数后的日数。
-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15.5.2 条款发出的通知。
-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北京市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c) 大兴区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行政管理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1.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1.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1.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1.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区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协议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特许经营权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即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2.1.1.1. 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向甲方收取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2.1.1.2. 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上述特许权支付任何费用。

2.1.4.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或本协议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2.1.5. 经营活动的范围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协议第 2.1.1 条款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它经营活动。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2.2. 特许经营期

2.2.1. 除非依据本协议第 15 条提前终止或相关条款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应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三十（30）年（含建设期）。

2.2.2.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确有必要延长的，甲乙双方应根据适用政策、法规规定对该等延长的期限、必要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协商一致并报区政府批准后，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 3. 声明和条件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经区政府批准实施；
- 3.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3.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5.2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如果乙方在本第 3.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

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5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协议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的约定对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进行监管。

### 3.4. 履约保函

3.4.1. 生效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录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建设期各项义务。

3.4.2. 自商业运营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录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运营维护保函替换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运营期各项义务。

3.4.3. 特许经营期最后一年开始前三十（3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录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移交保函替换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缺陷责任期各项义务。

#### 3.4.4.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其中，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14,000,000），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7,000,000），移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14,000,000）。

#### 3.4.5. 履约保函有效期

3.4.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4.5.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

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3.4.5.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 (i) 在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移交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3.9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 (ii) 在本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5.10 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3.4.5.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3.4.6. 履约保函的兑取

3.4.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许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3.4.6.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7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4.6.3.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4.5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3.4.7.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 3.4.8.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

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3.4.9.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5. 保险**

#### **3.5.1. 乙方购买保险**

3.5.1.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为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自费购买和维持包括“附录三”规定内容的保险。

#### **3.5.1.2.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iv)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3.5.2. 未维持保险**

3.5.2.1. 乙方未能按第3.5.1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5.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3.5.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4. 权利与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4.1.1. 甲方有权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

根据协议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1.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4.1.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4.1.4. 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产品。
- 4.1.5. 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重要决策（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运营管理方式转变等），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执行；
- 4.1.6. 甲方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所有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强制性规范性文件，对运营标准进行变更。
- 4.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报告及相关信息。
- 4.1.8.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兑取保函、提前终止或采取其他措施。
- 4.1.9.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违约事件时，甲方有权（但不得被要求）介入实施临时接管，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4.1.10. 如确因公共利益需要，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4.1.11.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共利益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 4.1.12. 甲方有权享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 4.2.1. 甲方负责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 4.2.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 4.2.3.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协议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4.2.4. 为乙方建设、运营项目设施提供支持条件，并兑现其承诺的保障措施。
- 4.2.5. 对乙方运营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设施实施监管，包括服务质量、绩效考核、公众反映、项目运营状况、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 4.2.6. 在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收购金并接收项目设施及相关资料。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4.3.1. 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4.3.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 4.3.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项目公司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项目公司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 4.3.4. 有权参与项目公司的组建，参与完成项目公司章程的制定等，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使项目公司股东权利。
- 4.3.5. 有权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4.3.6. 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如政府方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方式选择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权。
- 4.3.7.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 4.4.1. 乙方中标后，应尽快成立项目管理团队，在取得甲方授权文件后立即开展

项目建设的后续工作，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全面接管项目在交接日之后的项目前期工作，以及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管理工作（如有必要可签署三方协议），并对相关成果负责。涉及重大事项例如设计变更等，应报请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

- 4.4.2.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应统筹考虑项目建设的全部资金需求，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
- 4.4.3. 交接日之后，乙方负责继续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认可后协助甲方将初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查。
- 4.4.4. 乙方负责继续完成项目实施环节各项前期手续的申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影响评价报告的申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申报等。
- 4.4.5. 乙方负责继续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许可、执照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 4.4.6. 按照本协议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自行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 4.4.7. 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费用，承担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维稳、信访责任。
- 4.4.8. 乙方应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安全、质量以及成本控制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完工。
- 4.4.9.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控制，避免超概发生。
- 4.4.10. 乙方应在排污前自行办理排污许可证；并负责开展再生水厂的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 4.4.1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自行组织完工验收以及环保验收；并配合甲方按适用法律和合同规定组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

题。

- 4.4.12.乙方应负责按大兴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备案。
- 4.4.13.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再生水厂所有设施，保证按规定的标准不间断地提供服务，并购买运营期保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委托给第三方。负责本协议约定内全部项目设施的维护和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投资。
- 4.4.14.依法经营，认真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中断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或者解散、歇业等。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关于水务行业运营维护安全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管理系统，制定应急处理预案等措施，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营。
- 4.4.15.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监督，提供相关资料。在发生紧急情况时，为政府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征用项目设施提供协助。
- 4.4.16.乙方应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公共安全和保护环境的责任。
- 4.4.17.乙方应对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不大于百分之六十（60%）；乙方应将脱水后的污泥运送至合法合规的污泥处置厂，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处置费用。
- 4.4.18.乙方应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
- 4.4.19.项目公司应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4.4.20.在特许经营期满后，乙方保证资产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并按规定将项目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机构，且全部资产上未设置有任何质押等担保权益，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 4.4.21.正式移交前，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乙方有责任使得大

修后的项目设施性能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的性能要求和正常运营标准，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核心设备完好率 100%，其他设备完好率 95%以上，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4.4.22.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4.4.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抵押或者转让。由于筹集本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的收益权抵押除外。经甲方书面同意进行转让的，需要满足同等招标条件。

4.4.24. 本协议约定及适用法律规定的乙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融资交割和资金监管

### 5.1. 融资交割

- 5.1.1. 生效日后六十（60）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 5.1.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1.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六十（6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三十（30）日内仍未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
- 5.1.4. 为完成本项目的融资交割，乙方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将本协议获得的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将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抵押或质押。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 5.2. 前期工作

- 5.2.1. 甲方负责完成以下项目前期工作：
  - 5.2.1.1. 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
  - 5.2.1.2. 取得区政府对本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完成相关入库工作；
  - 5.2.1.3. 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社会资本；
  - 5.2.1.4. 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机构；
  - 5.2.1.5. 协调支持乙方取得必要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
  - 5.2.1.6. 协调支持乙方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避免违法用地情况；
  - 5.2.1.7. 协调支持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工程开工所需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 5.2.2. 乙方负责完成以下项目前期工作：
  - 5.2.2.1. 取得必要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5.2.2.2. 落实项目相关土地报批手续，避免违法用地情况；
- 5.2.2.3. 协助甲方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施工、勘察、设计、监理等机构；
- 5.2.2.4. 组织编制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并获得政府方有关部门的审查通过；
- 5.2.2.5. 组织编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并获得政府方有关部门的审查通过；
- 5.2.2.6. 完成项目工程开工所需各项行政审批、备案工作；
- 5.2.2.7. 建设期需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事项；
- 5.2.3. 其他未列举的项目前期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支付相应费用，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协助。

### **5.3. 土地使用权**

- 5.3.1. 甲方以集体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再生水厂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所需的土地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甲方确保乙方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场地。
- 5.3.2.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土地使用期限。
- 5.3.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土地使用的税费。

### **5.4.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5.4.1. 乙方仅能将第 5.3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5.4.2. 非经区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或抵押第 5.3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5.4.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协议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

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5.5. 土地的适用性和土地的状况**

5.5.1. 乙方已察看并检查所有再生水厂场地，充分了解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并确认再生水厂场地的状况适于为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目的使用。

5.5.2. 甲方确认乙方对再生水厂场地上于生效日之前发生的环境污染不承担责任；乙方对生效日起由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作为或不作为的行为而加重的环境污染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5.6. 有关土地状况的资料**

5.6.1. 乙方已审查和核实了由甲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资料和文件。

5.6.2. 乙方确认甲方对该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 项目建设

### 6.1. 建设期

6.1.1. 建设期指自生效日起至商业运营日止的期间（含试运行期）。

6.1.2. 预定的建设期进度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建设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建设进度计划目标、保障措施等。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完工为前提合理安排建设进度计划并修改建设进度计划。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在下列有关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序号	重大事项	进度日期
1.	甲方移交场地	本协议生效后 15 日内
2.	预计商业运营日	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

6.1.3. 预计进度延误的通知

6.1.3.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由该方负责完成的任何事项将导致本协议第6.1.2条款所规定的某一项目进度不能如期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i) 明确何种事项将导致项目进度无法如期完成；
- (ii)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包括对任何声明为不可抗力的情况的描述；
- (iii)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及
- (iv)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6.1.3.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遭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费用。

6.1.3.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该方根据本协议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 6.1.4. 进度的顺延

6.1.4.1.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将被顺延或修改：

- (i) 不可抗力事件；
- (ii)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再生水厂场地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 (iii)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甲方或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造成的延误；
- (iv) 由于配套管网与再生水厂未同步建成，导致再生水厂无法进水调试和/或商业试运营；
- (v)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 (vi)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6.1.4.2. 如同时满足了以下前提，一方可以在本协议第6.1.4.1条款所描述的事件发生时，要求顺延进度：

- (i) 该方（下称“第一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下称“第二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相应的进度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 (ii) 第一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 (iii) 如果第二方在收到书面要求后七（7）个工作日之内对要求的延期未书面表示异议，则第二方将被视为对要求的延期已表示同意。第二方对延期要求的同意不解除第一方违约情况下其根据本协议第6.1.8条款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6.1.5. 如果建设进度因本协议第6.1.4条款第(i)(ii)(iii)(iv)条延长，则本协议第2.2条款的特许经营期应顺延。

#### 6.1.6. 甲方导致的延误

6.1.6.1.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6.1.5条款适当延长，甲方不承担延误违约金。

6.1.6.2.除本协议第6.1.6.1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6.1.7. 乙方导致的延误

6.1.7.1.因乙方原因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第6.1.5条款适当延长，但总合作期不顺延。乙方除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乙方的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第6.1.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

6.1.7.2.除第6.1.8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就该等延误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损害对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6.1.8. 延误违约金

6.1.8.1.商业运营日延误违约金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商业运营日延误，乙方必须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

- (i) 第一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壹万元（¥10,000）；
- (ii) 第二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贰万元（¥20,000）；
- (iii) 第三个延误三十（30）日内，每日支付人民币叁万元（¥30,000）；
- (iv) 此后延误每日支付人民币伍万元（¥50,000）。

上述违约金应在延误总日数的基础上累积，但最高不超过决算总投资金额的2%，直至已达到商业运营日。

6.1.8.2.经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违约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金。

6.1.8.3.双方对违约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协议第19条的规定解决争议。

6.1.8.4.若乙方未按时支付延误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提款，直至履约保函全部兑取完。在履约保函被兑取完毕后，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6.1.8.5.甲方获得第6.1.8条款规定的违约金的权利不应影响其在本协议第15.1条款下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6.2. 地质勘察和设计

- 6.2.1. 甲方负责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专业机构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勘察、设计单位确定后，由甲方、乙方、勘察设计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对各方职责进行约定。
- 6.2.2. 乙方负责初步设计文件审查、设计单位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项目公司对项目设计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 6.2.3. 乙方可以在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对项目工艺技术及设施规模进行优化，以达到提高运营标准和效率之目的。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以及由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不当、设计变更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增加的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6.3. 施工

- 6.3.1. 甲方负责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施工总承包单位，乙方应予以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确定后，由甲方、乙方、施工总承包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对各方职责进行约定。
- 6.3.2. 乙方负责施工文件审查、施工单位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乙方对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责任及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 6.3.3. 如果施工文件中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模糊、矛盾、欠缺及其他缺陷，项目公司应自费进行修正，由此而导致的进度迟延及支出，乙方自行承担。
- 6.3.4. 采购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均应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
- 6.3.5. 甲方在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的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有权对所使用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制造进度进行审查。如果从

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设计要求，乙方需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该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设计要求。

## **6.4. 监理**

6.4.1. 甲方负责以合法合规方式选择监理单位，乙方应予以配合；监理单位确定后，由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对各方职责进行约定。

6.4.2. 乙方负责监理单位的管理并支付相关费用（计入总投资）。

## **6.5. 建设项目保修**

6.5.1. 乙方依照适用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与施工方约定工程缺陷维修和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年限。

6.5.2. 缺陷责任期间，因施工方造成的项目工程缺陷、损坏等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追索施工方按约定进行修复至满足验收标准并承担相应费用；其余原因造成的工程缺陷、损坏，以及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 **6.6. 验收和调试**

6.6.1. 完工验收及设备工艺验收

6.6.1.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及时组织完工；验收应符合《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城镇再生水厂工程施工规范》（GB51221-2017）；《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4-2017）等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6.6.1.2. 乙方应当在完工验收开始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验收项目和验收开始的时间。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并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验收工作；甲方收到上述通知后未能派代表参加有关验收，不影响该等验收的效力。

6.6.1.3. 再生水厂通过完工验收后，由甲方负责组织进行设备工艺验收。设备工艺验收以专家评审会的方式组织。

6.6.1.4. 设备工艺验收通过后，乙方和甲方应当协商确定再生水厂进水调试计划的开始时间，并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建议向再生水厂提供适量污水。

#### 6.6.2. 环保验收

6.6.2.1. 完工验收及设备工艺验收通过后，乙方应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6.6.2.2. 环保验收标准及程序应符合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生态部2018年9号）等适用行业标准规范。

#### 6.6.3. 竣工验收

6.6.3.1.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联合乙方组织相关部门以及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6.6.3.2. 如因再生水厂存在某一方面的瑕疵导致未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意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组织相关验收，直到通过该等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6.6.3.3. 乙方应当在有关职能部门的验收报告出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该等验收报告的一套完整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6.6.3.4. 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 6.6.4. 商业试运营

6.6.4.1. 再生水厂在满足如下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进入商业试运营：

- (i) 完成相关工程验收；
- (ii) 再生水厂稳定运行三十（30）日以上；
- (iii) 出水连续三（3）日达标排放；
- (iv) 取得排污许可证；
- (v)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且设备正常运转。

6.6.4.2.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试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试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试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试运营。

6.6.4.3. 自商业试运营日（含当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污水；试运营期间只记取实际经营成本（仅包含人工、药剂、电费等三项运营费用），并纳入总投资考虑。

6.6.4.4. 商业试运营期间，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处理污水，但甲方不就出水未达标情况扣除绩效评价得分。

6.6.4.5. 商业试运营时间最长应不超过九十（90）日。

## **6.7. 商业运营**

6.7.1. 再生水厂在满足如下条件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进入商业运营：

6.7.1.1. 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7.1.2. 运营期内通过环保部门检测；

6.7.1.3. 连续七日出水达标排放。

6.7.2. 甲方应自收到前款所述之书面申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于乙方建议的日期开始商业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重新申请商业运营。

6.7.3. 从商业运营日起，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污水，按照第 10.3 条款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6.8. 甲方对提前开始商业试运营和商业运营的权利**

6.8.1.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商业试运营和/或商业运营可以在第 6.1.2 条款下预定的商业试运营日和/或商业运营日之前开始，具体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6.8.2. 经乙方申请且甲方同意提前开始商业试运营和/或商业运营而导致甲方须增加费用或开支的，届时该等实际增加的费用或开支由乙方承担。

## 6.9.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6.9.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下列文件后七（7）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文件的复印件报送甲方备案：

6.9.1.1.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及其补充或变更、施工图审查意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9.1.2. 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6.9.1.3. 相关招标文件、合同及实施细则文件等；

6.9.1.4. 质量监督、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纸等；

6.9.1.5. 其他要求的文件。

### 6.9.2. 施工现场的监督和检查

6.9.2.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对再生水厂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当派代表陪同。若乙方未能派代表参加，甲方仍可以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9.2.2. 甲方应提前十二（12）小时通知乙方有关检查的事宜。

6.9.2.3.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总承包商/施工单位提供甲方进入再生水厂场地的便利条件，并对甲方与实施本协议项下监督和检查有关的合理要求予以必要协助。

6.9.2.4.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也不能替代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6.9.2.5. 甲方应当自行承担进入再生水厂施工场地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全部费用。

### 6.9.3. 有关检查的资料

6.9.3.1.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建设承包商提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6.9.3.2. 对保密或专有资料的任何检查应遵照本协议第20.3条款的保密规定。

6.9.4. 甲方有权在商业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说明不合格的理由，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6.9.5. 如果乙方对甲方的书面通知有任何异议，其有权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如乙方无异议，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缺陷或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并承担相关费用。

6.9.6. 不可免除

甲方未监督检验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

## **6.10.投资成本确认机制**

6.10.1. 投资成本指乙方依据设计文件建设本项目所投入的费用总和，系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和确认依据。

6.10.2. 由甲方负责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行为进行全流程成本评审和跟踪审计。在本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项目总投资金额以最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6.10.3. 项目总投资审计核定结果将作为附录二建设期调价的依据。水价调整完成前，暂按中标人的中标价格计算并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待水价调整完成后，重新核算应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已支付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实行多退少补，甲乙双方互不计息。

6.10.4. 本项目最终的决算审计金额不得超过经政府或甲方审定的概算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等导致的超概除外。

6.10.5. 建设期内，乙方应严格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自行承担由于程序不合规原

因所造成的损失。

## 6.11.乙方的放弃

6.11.1.如果除第 14 条不可抗力或第 6.1.4.1(ii)、6.1.4.1(iii)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6.11.1.1.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6.11.1.2.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第6.1.4.1(iii)条款规定的情况结束后七（7）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6.11.1.3.在商业试运营日之前停止建设工程或者直接或通过施工承包商从再生水厂场地撤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因更换施工承包商导致撤走全部或大部分工作人员的除外，但该等更换应当自建设工程停工之日起七(7)日内完成；或

6.11.1.4.未能在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商业运营日（根据规定可予以延长）后三十（30）日内开始商业运营。

6.11.2.如果乙方与甲方按第 6.1.4.1 条款、第 6.1.4.2 条款就最后期限不能达成一致，乙方可以提出放弃。

6.11.3.如果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再生水厂被甲方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6.11.4.除第 6.11.1 条款提及的情形，下述情况亦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6.11.4.1.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5.1条款规定完成融资交割，且在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一定宽限期内仍未完成融资交割。

6.11.4.2.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第3.4.5条款规定替换履约保函、或履约保函被兑取完，且在乙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的最长不超过三十（30）天的宽限期内仍未替换履约保函。

6.11.5.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为放弃本项目或再生水厂，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再生水厂或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 7. 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要求

### 7.1. 基本要求

- 7.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运营维护再生水厂，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7.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大兴区本地居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污水治理的积极性。
- 7.1.3. 乙方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
- 7.1.4.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7.1.4.1. 国家、北京市和大兴区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设施运行维护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7.1.4.2. 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要求；
- 7.1.4.3. 运营维护手册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养护管理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7.1.4.4. 谨慎运营惯例。
- 7.1.5.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 7.1.5.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确保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 7.1.5.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 7.1.5.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7.1.5.4. 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 7.1.5.5. 乙方须赔偿由于项目运营和维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但若所要求的损害、费用、损失或责任是由甲方违约所致的除外。
- 7.1.6.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日常监督管理以及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进行的临时管理和其他管制措施，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7.1.7.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运营、维护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7.1.8.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 (i) 乙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ii)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 (iii)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7.2. 运营维护手册**

### **7.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7.2.1.1. 在运营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7.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再生水厂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7.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7.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至少包括对再生水厂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7.2.2.2.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再生水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 **7.3. 记录和报告制度**

7.3.1. 自再生水厂商业运营日后第二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再生水厂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7.3.2. 提交全面反映再生水厂及项目公司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7.3.2.1. 每年5月30日之前，乙方应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再生水厂及项目公司的月度及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成本费用表、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7.3.2.2.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7.3.3.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再生水厂的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 **7.4. 更新改造**

7.4.1. 涉及到再生水处理设施需更新改造时，乙方应提前编制更新改造计划，报甲方审核后实施；

7.4.2. 本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为乙方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事项，更新改造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计入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7.5. 污泥处理**

7.5.1. 乙方应负责对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行脱水处理，确保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小于60%。

7.5.2. 污泥脱水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污泥运送至有资质的污泥消纳厂做合理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相关费用已计入再生水处理价格。

## 7.6. 暂停服务

再生水厂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 7.6.1. 计划内暂停服务

7.6.1.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再生水厂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再生水厂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7.6.1.2. 再生水厂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五（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八十（80%）。

7.6.1.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再生水厂名称；
- (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ii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iv)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污水水量；和
- (v)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7.6.1.4.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按本协议第条10.3.6规定的公式计算。

### 7.6.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再生水厂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7.6.2.1. 如果再生水厂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7.6.2.2.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7.7. 未履行维护义务**

7.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协议履行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义务，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7.7.2. 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和维护再生水厂导致连续五（5）天以上（含）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以上污水出水水质不达标和/或实际处理水量不足，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7.7.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再生水厂场地。

7.7.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7.8. 临时接管**

7.8.1. 特许经营期内，如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7.8.1.1. 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的；

7.8.1.2.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或质押特许经营权或相关收益权的；

7.8.1.3. 乙方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7.8.1.4.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7.8.1.5.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不履行检修保养和更新改造义务，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7.8.1.6. 乙方擅自从事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
- 7.8.1.7.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情节严重的。
- 7.8.1.8. 因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需要的；
- 7.8.1.9.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
- 7.8.1.10. 区政府以上层面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 7.8.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其指定接收或接管本项目机构的所有指令、命令，乙方应当在甲方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义务。
- 7.8.3. 因第 7.8.1.1 条款、第 7.8.1.2 条款、第 7.8.1.3 条款、第 7.8.1.4 条款、第 7.8.1.5 条款、第 7.8.1.6 条款、第 7.8.1.7 条款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临时接管本项目时：
- 7.8.3.1.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再生水厂，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
- 7.8.3.2. 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此期间发生的运营维护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7.8.3.3. 在乙方完全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7.8.3.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取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 7.8.4. 因第 7.8.1.8 条款、第 7.8.1.9 条款、第 7.8.1.10 条款约定的情形导致甲方临时接管本项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部分服务费以补偿临时接管期间乙方的损失，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应自行承担临时接管期间的一切费用；
- 7.8.5.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

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7.8.6.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 **7.9. 应急管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预案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 **7.10. 中期评估**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将在每三（3）年至五（5）年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特许经营协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甲方有权根据中期评估结果与乙方协商优化调整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针对中期评估中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对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应对方案并报甲方审核、备案；

## **7.11. 公众监督**

社会公众有权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或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 8. 水质标准

### 8.1. 污水进水

- 8.1.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负责将污水免费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 8.1.2. 如果因为再生水厂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8.2. 进水水质标准

8.2.1.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进水水质标准 (mg/L)
1	生物需氧量 (BOD <sub>5</sub> )	≤180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400
3	悬浮物 (SS)	≤220
4	总氮 (TN)	≤60
5	氨氮 (NH <sub>3</sub> -N)	≤50
6	总磷 (TP)	≤7
7	PH	6~9

### 8.3. 再生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8.3.1. 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要求应符合《城镇再生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 中 B 标准，主要指标数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名称	出水水质标准 (mg/L)
1	生物需氧量 (BOD <sub>5</sub> )	6
2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30

序号	指标名称	出水水质标准(mg/L)
3	悬浮物（SS）	5
4	总氮（TN）	15
5	氨氮（NH <sub>3</sub> -N）	1.5（2.5）
6	总磷（TP）	0.3
7	PH	6~9

注：①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8.3.2. 特许经营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应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 17 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8.3.3. 再生水厂厂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城镇再生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北京市相关排放标准。

8.3.4. 再生水厂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I 类标准要求。建设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

## 8.4. 进水水质超标

8.4.1. 在特许经营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8.2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以内（含 20%），视为此种超标在再生水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第 8.3 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8.4.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第 8.2 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 20%以上：

8.4.2.1. 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第9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因此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的，甲方将予以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和金额由双方协商解决；

8.4.2.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连续三十（30）日以上超过本协议第8.2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20%以上，甲方应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依据乙方的报告核实情况，如情况属实应启动应急预案，与乙方就修改出水质量标准、工况调整、设备改造及有关费用或修改进水水质标准进行协商，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备案。如在协商期间，进水水质恢复至本协议8.2条款规定的标准，则双方应按原规定执行。

8.4.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再生水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8.4.3.1. 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8.4.3.2. 甲方应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4.3.3. 本协议第8.4.3.2条款下的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不予以扣除绩效评价得分，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8.5. 出水水质超标**

8.5.1. 受限于第 8.3.1 条款的规定，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8.5.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时，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绩效评价指标扣除相应评价得分，并根据绩效评价得分对应支付比例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9. 水质监测

### 9.1. 水质监测原则

9.1.1. 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出具正式水质检测报告；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将上一月水质检测报告报甲方审核备案。

9.1.2.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任意时间对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将作为当月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

### 9.2. 在线监测

9.2.1. 在商业试运营之前，乙方应在项目设施接收点（进水）和交付点（出水）处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 COD<sub>Cr</sub>、NH<sub>4</sub>-N、TN、TP、pH 等主要水质指标及进出水水量，完成验收并与甲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自动监测仪应具备自动质控和反控功能。

9.2.2. 在线监测的数据收集于每日上午 9:00 开始，其中，COD<sub>Cr</sub>、NH<sub>4</sub>-N（以 N 计）、TP、TN 每隔一（1）小时收集一次，计算每日收集各项指标的十二（12）组数据的平均值；pH 值和流量监测为实时数据，以各项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该日各项指标的在线监测结果。

### 9.3. 人工检测

9.3.1. 每一运营日，乙方应对再生水厂的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检测。

#### 9.3.2. 人工检测原则

##### 9.3.2.1. 水样采集

(i) 每次采集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时均应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自动采样设备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两（2）小时。乙方于次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ii) 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二千（2000）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保存，保存时限为四十八（48）小时。

- (iii)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接收点和交付点采集。
- (iv)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HJ495-2009》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494 -2009》的要求。
- (v)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的要求。

#### 9.3.2.2. 指标检测

- (i)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3）》规定进行；
- (ii)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 9.3.3. 水质检测结果

9.3.3.1.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一运营日的计算结果，在再生水厂的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时，乙方应启动应急预案并立即通知甲方。

9.3.3.2. 绩效评价中，出水水质考核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测结果及区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考核结果为评分依据。

9.3.4. 如再生水厂出水水质超标，乙方除应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亦不免除其承担在适用法律或第三方协议项下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 9.4. 水量计量

9.4.1. 再生水厂应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9.4.2. 乙方应分别在本协议接收点和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并与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联网。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

具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9.4.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9.4.4. 乙方应确保所安装的水量监测设备能够以在线方式向甲方指定的地点连续传送上述计量结果，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水量监测设备应确保正常工作时间在 95% 以上。

9.4.5. 水量监测设备在接收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的污水进水量（下称“实际进水量”），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9.4.6. 每月 20 日上午 10 时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进水量和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 10.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10.1.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其调整

10.1.1.在生效日，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4.22 元/吨，其中五项分项报价水价分别为：投资固定成本 0.97 元/吨、投资利润 0.55 元/吨、运营固定成本 1.18 元/吨、运营可变成本 1.21 元/吨、运营利润 0.31 元/吨。

10.1.2.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原则见本协议“附录二”。

### 10.2.保底水量

10.2.1.再生水厂保底水量设置如下：

运营期各年保底水量表（万吨/天）

运营期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29
保底水量	1.23	1.66	1.66	1.98	1.98	2.19	2.19	2.19	2.4
设计水量 占比	49%	66%	66%	79%	79%	88%	88%	88%	96%

10.2.2.在整个运营期内，除本协议第 7.4 条款的暂停服务以外，受限于本协议第 8.2 条款的规定，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连续接收并处理污水，并在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将从接收点接收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水质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若任一运营日进水水量超过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乙方可以但无义务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如果该运营日乙方不处理超出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的部分的进水而只处理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范围内的进水，则该日实际进水水量按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计。

### 10.3.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10.3.1.污水处理量按第 9.4 条相关要求计量，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10.3.2.乙方月保底水量和月实际处理水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保底水量=日保底水量×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月实际处理水量=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水量之和。

### 10.3.3. 乙方月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该月不可抗力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该月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绩效评价对应的支付比例

### 10.3.4. 任一运营月内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 10.3.4.1. 若月实际处理水量小于月保底水量，则：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月实际处理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月保底水量-月实际处理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64%

#### 10.3.4.2. 若月实际处理水量大于等于月保底水量，则：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月保底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月实际处理水量-月保底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36%

### 10.3.5. 不可抗力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10.3.5.1. 发生本协议第14.1.2.5条款、第14.1.2.6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若发生本协议第 14.1.2.5 条款、第 14.1.2.6 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处理污水或处理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处理水量低于保底水量，则甲方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出水水质考核、处理量考核绩效评价扣分。该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保底水量按日进行折算。

该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该期间的保底水量-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单价×64%

#### 10.3.5.2. 发生本协议第14.1.2.1条款、第14.1.2.2条款、第14.1.2.3条款、14.1.2.4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单价

#### 10.3.6.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该期间的实际处理水量 ×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单价

### 10.4. 环保税

如因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缴纳环保税，使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甲方应协调免除。若未能免除，甲方需根据项目公司提报的合法有效的环保税纳税凭证进行审核，并由区财政局单独列支该笔费用。

## 11.绩效管理

### 11.1.绩效目标

11.1.1.本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11.1.2.总体绩效目标是指本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本项目总体目标以结果为导向，反映项目应当提供的公共服务。具体目标设置为：

11.1.2.1.预期产出目标：处理规模为处理量2.5万立方米/日，设计出水水质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的B标准。

11.1.2.2.预期效果目标：接收的污水全部处理，处理的污水全部达标，对大兴区经济、生态、社会总体带来正面影响。

11.1.2.3.预期管理目标：通过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升绩效考核科学性和可行性，促进项目实现预期产出目标和效果，提升社会资本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效益。

11.1.3.年度绩效目标是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本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甲方有权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每年实际运营情况设置年度目标。年度目标包括预期产出目标、预期效果目标及项目管理目标三方面，任一特许经营年，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

11.1.3.1.预期产出目标：水厂全年接收的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厂全年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100%，再生水质量达标率达到100%（如有），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1.1.3.2.预期效果目标：全年未发生官方媒体负面报道及群体性事件，未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处罚事件，履约保函始终保持有效。

11.1.3.3.项目管理目标：人员配置齐全，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达到90分以上；运营期绩效评价年度平均分达到90分以上；

## 11.2.绩效评价

- 11.2.1.甲方应按照“附录四”绩效管理办法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的建设期、运营期进行绩效评价，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甲方支付服务费或兑取履约保函的依据。
- 11.2.2.在运营期内，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报区政府或区政府指定部门批准。

## 12.开票和付款

### 12.1.账单

- 12.1.1.乙方应在收到每个月绩效评价结果后五（5）个工作日内，计算得出再生水厂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 12.1.2.甲方在收到第 12.1.1 条款规定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账单审核意见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若未发出通知，该账单应视为无争议；如果甲方对账单有任何争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12.2.付款和开票

- 12.2.1.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 12.2.2.乙方应在大兴区开设专为收取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12.2.3.甲方每月应在收到第 12.1.1 条款规定的账单后，在经审核通过或争议解决达成一致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 12.2.4.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合法、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12.3.逾期付款**

12.3.1.第 12 条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但是由于甲方正常走支付流程导致的逾期支付除外。

12.3.2.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9 条作出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13.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对再生水厂的所有权益，包括：

13.1.1.1. 再生水厂所占有土地的权利（如有）；

13.1.1.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13.1.1.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13.1.1.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13.1.1.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3.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3.3.最后恢复性大修**

13.3.1.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再生水厂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3.3.2.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再生水厂均达到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再生水厂处理厂内构筑物不存在较大破损。

13.3.3.在移交日前，移交委员会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得大修后的项目设施性能不低于能够满足移交日适用法律规定的性能要求和正常运营标准，确保项目设施均处于良好状况，以使项目设施在依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行的情况下，能够继续稳定可靠地运行。

13.3.4.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3.3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提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大修。

### **13.4.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3.4.1.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再生水厂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处理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再生水厂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处理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4.2.如乙方未按照第 13.4.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 **13.5.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再生水厂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3.6.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再生水厂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3.7.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3.2 条款和第 13.6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再生水厂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3.8.人员和人员培训**

13.8.1.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3.8.2.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3.9.缺陷责任期**

13.9.1.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 **13.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3.11. 移交效力**

13.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起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

13.11.2. 自移交日起，乙方拥有的再生水厂的所有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13.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全面负责再生水厂的运营和维护。

13.11.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再生水厂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或养护管理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乙方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14.不可抗力

### 14.1.不可抗力事件

14.1.1.不可抗力是指发生：

14.1.1.1.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14.1.1.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4.1.2.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4.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4.1.2.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14.1.2.2.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4.1.2.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4.1.2.4.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4.1.2.5.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或再生水厂所在村镇整体搬迁；

14.1.2.6.重大法律变更。

### 14.2.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14.3.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14.3.1.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4.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14.3.2.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14.3.3.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4.4.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4.4.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4.5.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各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4.6.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各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4.7.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5.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4.7.2.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5.提前终止

### 15.1.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再生水厂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意向通知：

15.1.1.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1.2.乙方未能根据第 3.4 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15.1.3.根据第 3.4 条款乙方的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

15.1.4.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5.1.5.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1.6.乙方擅自转让本协议；

15.1.7.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下全部或部分特许经营权或相关权益的；

15.1.8.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1.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再生水厂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15.1.10.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7.8.3 条款规定对再生水厂进行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15.1.11. 乙方运营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2）个月低于 60 分，且经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考核要求。

## 15.2.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5.2.1.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5.2.2.就第 17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15.2.3.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15.2.4.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5.3.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14.4 和第 14.7 条款有关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协议提前终止通知。

## 15.4.公共利益需要的提前终止

甲方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收回项目设施，但甲方需要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 15.5.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5.5.1.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 15.3 条款发出的提

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5.5.1.1.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终止的措施。

15.5.1.2.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5.5.2.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15.5.2.1.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15.5.2.2.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5.6.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6.1.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15.6.2.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乙方有义务配合交接工作，并按照第 15.7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移交后乙方无权取得后续的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和/或运营服务费。

15.6.3.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5.8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15.7.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5.7.1.移交范围

15.7.1.1.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据第15.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

据第15.7.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提前终止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15.7.1.2.如根据第14.7条款和第15.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则第13.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5.7.2.移交程序

15.7.2.1.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提前终止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15.7.2.2.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5.8条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如有）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

**15.8.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5.8.1.若发生再生水厂的提前终止，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再生水厂资产。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1.	本协议第 15.1 条款	A <sub>2</sub>
2.	本协议第 15.2 条款	A <sub>1</sub> + A <sub>3</sub>
3.	本协议第 14.1.2.1、14.1.2.2、14.1.2.3、 14.1.2.4 条款	A <sub>4</sub> -A <sub>6</sub>
4.	本协议第 14.1.2.5 条款	A <sub>4</sub> + A <sub>5</sub>
5.	本协议第 14.1.2.6 条款	A <sub>1</sub> + A <sub>5</sub>

其中：

A1	是指再生水厂提前终止之日时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属于再生水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A2	是指再生水厂提前终止之日时经甲方批准的、乙方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用于再生水厂设施的贷款金额。
A3	<p>是指再生水厂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建设期间为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5 年；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b.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p> <p>其中，预期净利润指提前终止前三（3）年的平均年净利润值，当平均年净利润值为负值时，该值取 0。</p>
A4	是指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提前终止之日属于再生水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A5	<p>是指再生水厂的两（2）年预期净利润的现值。</p> <p>其中，预期净利润指提前终止前三（3）年再生水厂平均年净利润值。</p>
A6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协议第 3.5 条款（保险）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保险公司对再生水厂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5.8.2.对第 15.8.1 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各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各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 15.9.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条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协议自动提前终止：

15.9.1.本协议项下的债务（如有）支付完毕；

15.9.2.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如有）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15.9.3.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 15.10.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协议因第 15.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3.4.5.3(ii)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15.11. 责任限制

本协议依据第 15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第 15.8 条款规定的收购金额外，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16. 转让

###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第 16.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6.1.2.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16.1.2.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6.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生效日起五（5）年内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1.2. 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受让方应当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并承诺按本协议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合同。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

特许经营期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以将本协议获得的收费权进行抵押或质押，但在任何情况下不能将项目资产进行任何抵押或质押。

16.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6.2.3.1. 自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16.2.3.2. 转让时间的限制

自生效日起五（5）年之内乙方股东不能转让乙方股份，但为了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需要且经大兴区人民政府书面批准除外。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乙方股份。

#### 16.2.3.3.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 (a) 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 (b) 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应具备运营总处理规模不少于2.5立方米/日的处理规模或以上污水或再生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业绩经验，且已经成功运行一年及以上。
- (c) 为了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而进行股权转让时，受让方不受16.2.3.3(a)(b)限制。

#### 16.2.3.4.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17. 一般补偿

### 17.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17.1.1.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17.1.2. 发生本协议第 14.1 条款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协议。

### 17.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7.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7.2.2. 调整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7.2.3. 延长特许经营期。

### 17.3. 一次性补偿

17.3.1. 生效日后发生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和与再生水厂运营有关的公共安全和紧急情况时，若：

- (i)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再生水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本协议第 17.3.1(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ii)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再生水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本协议第 17.3.1(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甲方将对超出运营成本增加额度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额度的部分给予补偿。
- (iii) 再生水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额度为上一年度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总额的 2%。

### 17.3.2. 发生进水水质超标事件时的补偿

- (i) 本协议第 8.4 条款所述的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本协议第 17.3.2(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若超过第 17.3.2(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甲方将对超出的部分给予补偿；
- (ii) 本协议第 8.4 条款所述的情形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本协议第 17.3.2(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若超过第 17.3.2(iii)条款项规定的额度时，甲方将对超出的部分给予补偿；
- (iii) 再生水厂每年运营成本增加或资本性支出增加额度为上一年度再生水处理服务费总额的 1%。

### 17.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消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7.4.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7.4.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7.4.3. 甲方按照本协议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7.4.4. 在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17.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

偿通知”）。

## **17.6.谈判期**

17.6.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7.6.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解决。

## **17.7.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17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8. 违约赔偿**

### **18.1. 赔偿**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 **18.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4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条规定免责。

### **18.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8.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8.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8.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8.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8.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9.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9.1.友好协商解决**

19.1.1.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9.1.2.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9.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9.2 条款的规定。

### **19.2.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9.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9.3.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直至本协议终止。

## **20.其它条款**

### **20.1.货币**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20.2.合同的解释规则**

#### **20.2.1.合同文件**

本协议包括附录一至附录四，每一份附录都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20.2.2.完整的合同**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 **20.2.3.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 **20.2.4.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20.2.4.1.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20.2.4.2.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20.3.保密**

20.3.1.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20.3.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

是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20.4.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20.4.1.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20.4.2.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20.4.2.1.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20.4.2.2.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20.5.通知

### 20.5.1.地址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双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20.5.2.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20.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20.6.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十（10）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五（5）份。

## **20.7.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其中，如由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需提交相关委托手续。

## 附录一 履约保函格式（参考格式）

致：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根据甲方与【项目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2 年\_\_月\_\_日签订的《大兴区西红门第二再生水厂（一期）工程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乙方应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_\_\_\_\_的第\_\_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特许经营协议》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_\_年\_\_月\_\_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12）个月结束之日，即\_\_年\_\_月\_\_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特许经营协议》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

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录二 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原则及调价公式

特许经营期内，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形式分为建设期调价、运营期调价与特殊调价三种，调价的原则及计算公式如下：

### 1. 建设期调价

#### 1) 建设期调价的基本原则

本项目总投资经审计核定并确定污泥消纳场所后，进行建设期价格调整。其中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合同金额纳入总投资审计范围内一并经审计确认后执行。

#### 2) 建设期调价公式

建设期调价的调整内容涉及总投资、膜更换费及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三部分，调价公式为：

$$P_1 = P_0 + k_1 \times a + k_2 \times b + k_3 \times c$$

其中：

$k_1$  为总投资调价系数，数值固定为：1.69

$k_2$  为膜更换费调价系数，数值固定为：0.26

$k_3$  为污泥运输处置费调价系数，数值固定为：0.25

$a$  为总投资变化幅度，计算方式为：（审计核定总投资-可研批复总投资-预估试运行费用）/（可研批复总投资+预估试运行费用）；其中“可研批复总投资”数值固定为 22802 万元，预估试运行费为 157.30 万元。

$b$  为膜更换费变化幅度，计算方式为：（审计核定膜更换费-测算膜更换费）/测算膜更换费；其中“测算膜更换费”数值固定为：1044.62 万元（5 年为更换周期）。

$c$  为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变化幅度，计算方式为：（实际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测算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测算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其中“测算污泥运输处置费单价”数值固定为：500 元/吨。

### 2. 运营期调价

#### 1) 运营期调价的基本原则

运营期内每 3 年进行一次价格调整，调整内容仅涉及水价中经营成本部分，调价主要考虑运营成本的物价影响因素；第二次调价工作于第四个运营年开始，调整的再生水处理价格自第四个运营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以后每次的调价应在调整前一运营年的 9 月底之前确定调整后价格，并于下一个运营年的 1 月 1 日起执行调整后的再生水处理价格。

## 2) 运营期调价公式

任何时间的调整后再生水处理价格的计算方法是将当时的再生水处理价格乘以按下述公式算出的调价系数。即：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再生水处理价格；

$P_{n-3}$  为调整前的再生水处理价格；

$K$  为再生水处理价格的调价系数。

$$K = a \times (E_{n-1}/E_{n-4}) + b \times L_{n-1} \times L_{n-2} \times L_{n-3} + c \times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Ch_{n-3} + d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e$$

其中：

$$a + b + c + d + e = 1$$

$a$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用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为再生水处理经营成本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药剂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为再生水处理价格中除经营成本以外的部分（不调价项），包括折旧摊销、增值税及附加、所得税、利润等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其中：

$n$  = 第  $n$  年是调整再生水处理价格的当年。

$E_{n-1}$  = 第  $n-1$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适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E_{n-4}$ =第 n-4 年 1 月 1 日本项目适用的由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L_{n-1}$ =第 n-1 年时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2 年为第 n-3 年的%”指数。 $L_{n-1}>110\%$ 时，按 110%计。

$L_{n-2}$ =第 n-2 年时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3 年为第 n-4 年的%”指数。 $L_{n-2}>110\%$ 时，按 110%计。

$L_{n-3}$ =第 n-3 年时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4 年为第 n-5 年的%”指数。当  $L_{n-3}>110\%$ 时，按 110%计。

$Ch_{n-1}$ =第 n-1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h_{n-1}>110\%$ 时，按 110%计。

$Ch_{n-2}$ =第 n-2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h_{n-2}>110\%$ 时，按 110%计。

$Ch_{n-3}$ =第 n-3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h_{n-3}>110\%$ 时，按 110%计。

$CPI_{n-1}$ =第 n-1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2 年对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PI_{n-1}>110\%$ 时，按 110%计。

$CPI_{n-2}$ =第 n-2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3 年对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PI_{n-2}>110\%$ 时，按 110%计。

$CPI_{n-3}$ =第 n-3 年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4 年对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当  $CPI_{n-3}>110\%$ 时，按 110%计。

根据本系数 K 计算得出的再生水处理价格将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2)位。

a、b、c、d 和 e 的数值固定为：

a =15.19%

b =7.13%

c =10.85%

d =26.02%

e =40.81%

如果在签署日和移交日之间上述任何指数的名称被北京市统计局修改或不再可以得到，则区水务局和项目公司应商定替代指数，如果不能商定一致，则由双方通过争议解决的方式确定。

如果 L、Ch 和 CPI 指数的基点在任何时候有变，所公布的 L、Ch 和 CPI 值应相应调整，以提供相对于上一次公布的指数值。

### 3. 特殊调价

#### 1) 特殊调价的基本原则

特许经营期内，如国家、北京市或大兴区发布相关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使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泥处置费用、处置标准和处置方式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的运营成本和投资发生变化（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按实际变化的单位运行成本和单位投资成本据实调整再生水处理价格。如本项目污泥后期由大兴区安定镇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处置，由此导致的污泥运输及处置费发生较大价格变化，甲乙双方可适当调整再生水处理价格。

如发生特殊调价事件，特殊调价可以单独进行调价，也可与建设期调价或运营期调价同时考虑；调价前因特殊事件增加的相关费用可由甲乙双方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由甲方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 2) 特殊调价的调价方式

进行特殊调价时，双方应将引起特殊调价的因素和前次调价（无论是建设期调价、运营期调价还是特殊调价）至本次特殊调价期间的一般调价因素的变化一并予以考虑。发生特殊调价后，一般调价的调价周期应自本次特殊调价后重新开始计算。

由于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的实际承担的税费增加或减少，由双方协商对各自的补偿方式（如：调整再生水处理价格、一次性补偿或者延长/缩短特许经营期）。该特殊调价与建设期调价或运营期调价同时考虑。

#### **4. 调价程序**

调整再生水处理价格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审核确定调价及调整后再生水处理价格，并将调价结果抄送区相关部门。

### 附录三 保险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3.5 条款和本附录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再生水厂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货物运输险

责任范围：对于所有材料、设备、机器、零备件和其他物品（施工设备除外）从投保货物离开承包商、分包商或供货商在世界上任一地点的场所之时开始，至到达并卸至再生水厂厂场地的运输途中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

保险金额：对任一次运输或任一地点，相当于投保财产购买价的 110%，但不低于投保财产的全部重置价值，包括运费和保险费。

保险形式：本保险应以统保的合同为基础进行，并将不签发单独的保险单。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乙方可能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在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再生水厂工程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试运营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不低于中标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金额，下同】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最终完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4)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1)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再生水厂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处理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2)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处理厂房、辅助设备的突

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处理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3)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4)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确认：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4.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本附录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3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录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 附录四 绩效管理办法

### 1. 绩效管理基本原则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相容机制，应本着目标为导向的原则，注重简单实用，可操作性强，绩效指标体系的设计遵循如下原则：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多方效益。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相关性原则。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相关性，能够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的比较。

经济性原则。使用简单易行，数据获得考虑现实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绩效考核组织机构

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制作考核工作底稿。考核过程中，需全面尽职搜集项目资料，详细记录项目得分与扣分的证据和理由，并经乙方签字盖章确认，形成最终绩效考核评估报告，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乙方应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考核工作。

### 3. 绩效管理划分

本项目绩效由建设期绩效管理和运营期绩效管理构成，其中：建设期绩效管理为建设期绩效评价；运营期绩效管理的形式主要为运营期绩效评价。

### 4. 建设期绩效管理

建设期结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区水务局将结合竣工验收开展建设期综合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兑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建设期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包括产出评价（68分）、效果评价（20分）及管理评价（12分）。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履约保函兑取金额的关系为：

总分 $\geq 90$ 分，兑取比例为：0%；

90分 $>$ 总分 $\geq 60$ 分，兑取比例为： $(90 - \text{分值}) \times 1\%$ ；

60分以下，兑取比例为：100%。

同时，甲方可以优先选择从后续再生水处理服务费当中扣缴等额的履约保函兑取金额。

具体绩效评价指标和内容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产出评价 (68分)	竣工验收 (68分)	开工时间 (8分)	项目开工时，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生产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全部按时进场得满分。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生产责任人、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每逾期一个月扣1分。 项目开工时，施工合同中承诺的配备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质检仪器全部按时进场得满。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按时进场的，每逾期一个月扣1分。	不可抗力和政府方的责任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各时间节点延误的情况，经政府方认定后可不予扣分。	
		竣工时间 (7分)	竣工验收时间达到合同要求的，得满分。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迟，每逾期一个月扣2分。		
		验收过程 (5分)	竣工验收类别齐全、验收手续完备，得满分。竣工验收类别不齐全、验收手续不完备，但整改后补充齐全、完备，扣2分；整改后仍不齐全、不完备的，扣5分。		
		工程质量 达标率 (20分)	验收资料齐全、质量一次性评定为合格得满分。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扣10分；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可扣20分，同时政府方可启动合同终止程序。		
		工程变更 (10分)	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变更不符合特许经营协议流程要求的，扣5分； 重大工程变更未按照政策要求履行了建设、国土规划相关部门相关手续，发生违规变更的，扣5分。		
		投资控制 (10分)	项目实际投资金额未超过经政府部门批复概算金额的，得满分； 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投资金额超过经政府部门批复概算金额的，每超过5%，扣5分；		
		施工安全 (8分)	项目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完全生产责任制并有效实行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得 6 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发布的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安全生产事故等级的划分原则：发生一般事故的，每一起扣 3 分；发生较大事故的，每一起扣 6 分；发生重大事故或特别重大事故的，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
效果评价 (20 分)	社会影响 (4 分)	舆情影响 (2 分)	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官方媒体负面报道的或群体性事件的，得满分；每发生 1 次扣 1 分。		
		社会效应 (2 分)	本项目建设为大兴区就业带来正面影响的，得 1 分； 本项目建设为大兴区社会发展带来正面影响的，得 1 分。		
	生态影响 (5 分)	生态影响 (5 分)	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处罚事件的，得 5 分；每发生 1 次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处罚事件的，扣 1 分。		
	可持续性 (6 分)	资源配置 (2 分)	项目公司配备了较为充足的运营资金，确保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有序地、稳定地开展后续运营工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履约保函 (2 分)	及时维持履约保函有效的，得满分，否则扣 2 分。		
		沟通协调工作 (2 分)	项目公司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协调工作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 (5 分)	政府方满意度 (2 分)	建设过程中充分响应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的，得满分；响应但未能达到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的，扣 1 分；未响应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的监管要求的，扣 2 分。		
		社会群众满意度	收到当地群众投诉、举报的，每次扣 1 分。	以政府方接受的投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3分)		计（同一事件多次举报不重复扣分）， 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并经政府确认）	
管理评价 (12分)	组织管理 (4分)	组织架构及制度 (2分)	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施工构建了健全的组织架构，并制定全面的、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人员配置 (2分)	项目公司针对本项目施工配置了合理的现场管理人员，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4分)	项目资本金 (2分)	项目资本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融资资金 (2分)	项目融资资金及时到位，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档案管理 (4分)	施工期间档案管理 (2分)	施工期间相关文件保存完整、规范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竣工验收档案管理 (2分)	竣工验收相关文件保存完整、规范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5. 运营期绩效管理

进入商业运营日后，区水务局将结合项目公司运营效果进行运营期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再生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包括产出评价（80分）、效果评价（10分）、管理评价（10分）。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月支付、月考核执行。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再生水处理服务费的关系为：

总分 $\geq 90$ 分，支付比例为：100%；

90分 $>$ 总分 $\geq 60$ 分，支付比例为：100% - (90 - 分值)  $\times$  1%；

60分以下，支付比例为：0%。

乙方连续两个月绩效评价结果在 60 分以下，且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考核要求的，甲方可根据第 15.1.11 条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支付比例以外的费用将不再进行支付，具体评价指标和内容如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产出评价 (80分)	项目运营 (45分)	出水水质考核 (30分)	<p>再生水厂出水水质应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若检测指标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约定标准，则视为该再生水厂出水水质不合格。</p> <p>(1)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出具正式水质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可随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并以甲方的检测报告为准。<b>考核周期内，若水质不合格，扣 20 分。</b></p> <p>(2) 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考核期 1 个月内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 10 分，每 1 日出现水质不合格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p> <p>(3) 若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水质结果扣满 10 分或者当月出现环保处罚的情况，则：</p> <p>1) 当总分大于等于 60 分时，支付比例=70%；</p> <p>2) 当总分小于 60 分时，支付比例=0%。</p>	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免责情况除外；其中每月水质监测报告结果 20 分，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水质结果 10 分。	
		处理水量考核 (6)	<p>实际来水量不超过设计处理能力的 120%时，再生水厂应全部处理接收的污水。</p> <p><b>每月考核一次，若发现处理水量不满足，扣 6 分。</b></p>		
		污泥 (9分)	<p>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评价：</p> <p>1. 污泥堆存情况。检查厂区是否存在临时堆存污泥，堆存污泥是否采取苫盖、防渗、防雨、除臭灭蝇等安全措施，是否存在异味扰民问题。</p> <p>2. 污泥处理情况。检查污泥浓缩、脱水设备运行情况，核查污泥含水率是否低于 60%。</p> <p>3. 污泥转运。厂区是否与污泥转运公司及污泥处置单位签订有效合同，污泥转运公司与污泥处置单位是否具有相关有效资质。</p> <p><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 3 分。</b></p>		
	厂容厂貌 (6分)	<p>主要考核评价厂区周边道路通畅及自产污泥遗撒情况、车辆摆放情况、照明设施运行情况，厂内（进出水口）及周边无垃圾及堆积物，地面无污水渗漏，厂区内无明显异味等方面。</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项目维护 (15份)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1分。</b>		案卷研究、 实地调研、 座谈会
		设备运行情况 (9分)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 运行监测系统的安装情况、运行维护情况以及是否向区水务局或区环保局实时传输。 2. 格栅、提升泵、沉砂池、曝气池、鼓风机房、MBR池、污泥脱水机房、中控室、运行监测系统、化验室、消毒设施、排污口等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排放监控情况、维护频次和完好率，再生水厂设备是否存在非正常运行或未被许可的停机、维护及时性等情况。 3. 中控系统显示的各工序运行情况和水量、水质与现场的各个设施设备情况是否一致。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处不满足，扣3分。</b>		
	安全保障 (20分)	有限空间作业 (3分)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 是否建立有限空间台账、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是否具有有限空间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操作规程、有限空间应急救援预案、有限空间培训和演练记录、配备有限空间安全设备设施及防护用品（包括气体检测设备、通风换气设备、安全告知牌、呼吸防护器具、安全带（绳）和安全梯），是否有监护人员作业证等。 2. 有限空间作业前是否进行相关审批；作业全过程是否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并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b>		
		安全制度 (2)	主要考核评价是否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等。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b>		
		安全标识 (3)	主要考核评价在潜在的落空、落水、中毒、触电、起火处是否设置警示标识牌；且井盖、盖板上应喷涂安全警示标识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		
		安全检查（4分）	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 是否有合格齐全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岗位人员是否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位置是否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是否有相应的管护措施。 2. 安全培训是否有年度、月度计划，是否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安全教育及培训台帐； 3. 安全检查记录是否齐全；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否及时解决；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是否齐全等。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b>		
		应急措施（3分）	主要考核评价项目公司上报的应急方案是否全面且具有可行性，在发生应急事项时，是否根据应急方案妥善解决；在发生应急事项时，所有应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并且能及时、有效解决应急事项。 <b>每月考核一次，以上情况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b>		
		安全事故（5分）	主要考核评价运营期间是否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进行评价。 无安全事故，得满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效果评价 (10分)	社会影响 (2分)	社会影响（2分）	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官方媒体负面报道的或群体性事件的，得满分； 每发生1次扣1分。		
	生态影响 (2分)	生态影响（2分）	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处罚事件的，得2分； 每发生1次环境破坏、环境污染、环境处罚事件的，扣1分。		
	可持续性	资源配置（1分）	项目公司配备了较为充足的运营资金，确保运营过程中，能够有序地、稳定地开展相关工作的，得满分，否则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2分)	履约保函 (1分)	及时维持履约保函有效的，得满分，否则扣1分。		
	满意度 (4分)	政府方满意度 (2分)	充分响应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单位提出的监管要求的，得满分；响应但未能达到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单位提出的监管要求的，扣1分；未响应区水务局及相关职能单位提出的监管要求的，扣2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2分)	收到当地群众投诉、举报的，每次扣1分。	以政府方接受的投诉计(同一事件多次举报不重复扣分)，恶意投诉不扣分(恶意投诉经双方核实并经政府确认)	
管理评价 (10分)	组织管理 (2分)	组织管理 (2分)	主要考核评价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及决策审批流程等，是否成立并维持运营维护小组，主要管理人员、维修人员、日常巡视人员、安全人员等人员是否配备齐全。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		
	财务管理 (2分)	财务管理 (2分)	主要考核评价资金收支是否真实准确手续齐全，是否有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配备足额财务人员，会计核算方式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财务违纪违规行为等。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		
	制度管理 (2分)	制度管理 (2分)	主要考核评价是否制定全面的、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是否按照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公司等。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1分。		
	档案管理 (2分)	档案管理 (2分)	主要考核评价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各类图纸、档案、设备资料及维护记录台账等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是否规范齐全、真实有效和保存完整，是否及时收集整理并按要求定期上报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数据来源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信息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2分)	主要考核评价是否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政策文件要求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是否及时准确等。 每发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水务局

北京北排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